

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级重点污染源自动

监控与基础数据库（国控+市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国控+市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WDZB2025-1212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盖章）

供 应 商：西安长天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 署 日 期：2026.11.6

签 署 地 点：榆林市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长天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国控+市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1.3 项目内容：市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国控+市控平台）运维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合同条款；

2.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3 附录，即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396000.00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分期付款

4-1、合同签订且待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158400.00 元整。

4-2、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237600.00 元整。

4-3、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及支付申请。

五、服务期限：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期限延误的，



合同期限顺延。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服务承诺

乙方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一）质量保证：

1.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符合采购人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3. 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二）合同实施：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因排污单位现场端设备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数据无法上传等原因导致的有效传输率问题；乙方免责。
4. 乙方已通知的情况下，因排污单位原因未及时进行工况、数据标记工作导致的有效传输率问题，乙方免责。
5. 由于地区网络或电力故障导致考核企业无法正常登录企业端开展标记工作，乙方免责。
6. 国发平台基础软硬件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导致在线数据无法正常接收、监控数据无法及时交换至生态环境部监控平台，乙方免责。
7. 在乙方通知的情况下，区县环保局未按期开展排查工作、应考核企业未按期联网上传数据导致的有效传输率问题，乙方免责。

八、验收

1.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5）1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本项目在乙方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30日内进行验收。

3、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

4、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保密期限叁年。

十、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成交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月6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



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61001690043058000020

电话：0912-3896102

乙方：西安长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3700084709200010222

电话：029-82245879



附录：服务范围和内容

服务范围：

配合保障榆林市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国控+市控平台）平台的数据联网及传输、系统对接、技术支持、培训、标记、电子督办、协助排查、报告编制、数据统计等技术工作。

服务内容：

1. 提供针对榆林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技术支持及日常维护服务；
2. 榆林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传输完整性，全面提高数据质量，在网络传输正常的情况下，协助完成每季度及全年全市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的相关工作，确保全市月度有效传输率达到 95%及以上考核要求；
3. 配合榆林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部署与使用，对国发平台上需要实施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确保重点企业异常线索反馈率达到 100%；
4. 配合实施平台有关的升级、迁移、部署联调维护等；
5. 协助保障榆林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在线监控数据同步上传交换数据至环保部，确保全市季度有效传输率达到 95%及以上考核要求；
6. 协助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线监测数据的联网率和数据质量，确保重点企业电子督办反馈率达到 100%；
7. 配合业务人员导出各种数据报表，包含 12 个月度、4 个季度、1 年度报表；
8. 配合榆林市运维人员、仪器厂商等解决数据接入软件平台的过程中碰到的各种问题；
9. 配合完成国发平台自动监测数据超标等异常情况汇总；
10. 进行平台相关数据分析，每月提供一份工作简报，确保全年有效传输率达到 95%及以上考核要求；
11. 配合解决数据传输中的相关技术问题；
12. 提供软件运行管理集中培训或 1 对 1 技术培训；
13.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完成安排其他相关工作；
14. 其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维护升级等其他相关事宜；
15. 要求驻地服务人员 2 人。

